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或「港機工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根據收購守則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釋義與聯合公告中的釋義相同。

董事局宣佈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批准有關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港機工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納入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港機工程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警告：務請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發出本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唯一目的是將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港機工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事實知會港機工程股東。港機工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港機工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包偉霆、簡柏基、沈碧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韓兆傑、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查耀中、梁汝強、陸士傑及謝伯榮。

港機工程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